

小靈山（靈顯法院）地藏殿及壁龕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20A 條和第 24 條關乎龕位登記冊的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內盡快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和《條例》第 20A 條和第 24 條關乎龕位登記冊的規定，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申請人已遵辦上述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於收到大埔地政處確認已批准有關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此豁免書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